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示范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示范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城市管理相关政策和年度计划、规划；参与制定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2、协调、监督、检查城市综合管理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行使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协同有关部门查处城市管理中的违法、违纪案件。

4、依据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协助有关部门维护区内交通和市场秩序，对辖区违章占道经营、户外经营及流动经营等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治理和处罚，督促落实门前三包。

5、依据城市建设和市容市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道路与广场容貌，临街建筑物立面容貌、户外广告、标志标牌，门面装饰、大型室外宣传活动和便民设摊、设点、设亭等实施许可审批，并负责规范管理。

6、组织对城市园林绿化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组织对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以及管网、路灯、夜景照明设施等进行维护管理；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进行建设、运营、维护与监督管理。

7、负责全区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检查、督导、协

调工作，指导办事处、社区、村等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审核、汇总并上报我区办事处、社区、村免征垃圾处理费单位或个人名单；统计与汇总上报全区垃圾处理费征收情况和专用票据使用情况。

8、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核定人员编制 1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市政设施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城管监察科。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设二级机构，本决算为城管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1 表

部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88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8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六、其他收入	6	590.03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3717.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4474.68	本年支出合计	60	3718.9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27.48	交纳所得税	62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424.5	转入事业基金	64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1183.24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1163.27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总计	36	4902.16	总计	72	490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2 表

部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74.68	3884.65					59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590.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72.8	3882.77					
213	农林水支出	1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3 表

部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 计	3718.92	135.37	358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17.13	134.5	3582.64			
213	农林水支出	0.91		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4 表

部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8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88	0.8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441.36	3441.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3884.65	本年支出合计	54	3443.15	3443.15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48.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589.83	589.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48.32	基本支出结转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29			59		
总计	30	4032.98	总计	60	4032.98	403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43.15	135.37	3,30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88	0.8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8	0.8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41.36	134.50	3,306.8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9.05	134.50	404.56
2120104	城管执法	539.05	134.50	404.5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6.76	0.00	506.7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6.76	0.00	506.7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95.54	0.00	2,395.5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95.54	0.00	2,395.54
213	农林水支出	0.91	0.00	0.9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0.91	0.00	0.9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0.91	0.00	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6 表

部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62.12	30201	办公费	1.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0	30202	印刷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6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7	30205	水费	0.71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7	绩效工资	5.67	30206	电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3.75	30207	邮电费	1.14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5	30211	差旅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0.88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15	会议费	0	31020	产权参股	0
30305	生活补助	1.65	30216	培训费	0.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07	医疗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14.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403	财政贴息	0
30310	生产补贴	0	30226	劳务费	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8.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
30312	提租补贴	0	30228	工会经费	0.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313	购房补贴	0	30229	福利费	0.3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
30314	采暖补贴	2.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399	其他支出	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9906	赠与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28.69	公用经费合计				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7 表

部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5	0	1.68	0	1.68	0.37	2.25	0	1.89	0	1.89	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城市管理局

公开 08 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 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类款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902.16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4.02 万元，增长 6.38%。主要是环保攻坚、扬尘治理工作增加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4474.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84.65 万元，占 86.8%；其他收入 590.03 万元，占 1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71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37 万元，占 3.64%；项目支出 3583.55 万元，占 96.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302.9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37.52 万元，增长 14.28%。主要原因是四城联创、环保攻坚工作增加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43.1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2.58%。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6.68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工作款项未及时拨付到位。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43.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88 万元，

占 0.02%。城乡社区（类）支出 3441.36 万元，占 99.95%。农林水（类）支出 0.91 万元，占 0.03%。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5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未完工付款，二是部分项目年末完工但未付款。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由社保口支付，本部门年初未有预算，其余人员经费由财政部门统一拨付。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0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城联创项目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76 万元，占 53.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项目未付款。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初预算为 3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5.54 万元，占 79.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项目未付款。

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村“四帮四扶”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37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 40.41 万元，增长 42.55%，主要原因：工资调整及人员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128.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6.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76%。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7 年开展“四城联创”工作，公务车辆督导巡查工作增多，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5%，占 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占 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涉及此项业务。

2.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8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日常维护及燃油。2017 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0.21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7 年开展“四城联创”工作，公务车辆督导巡查工作增多，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6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6 万元。共接待 15 批次，14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0.01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示范区道路绿化养护经费共计预算 476.53 万元，为完成对区韩愈路、神州路、世纪路等道路的日常绿化养护及管理工作的开展，确保区道路植株、绿篱的正常生长，2017 年共计绿化养护支出约 387.5 万元。

市政设施专项经费预算 950 万元，其中市政设施维修支出 269.16 万元，南李万防汛河改造支出 37.85 万元，路灯电费 194.08 万元。其余项目正在评审或未完工。

示范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为 328 万平方米，2016 年年底经招投标由 5 家环卫公司对辖区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全年道路清扫保洁预算为 872 万元，环卫工人 472 名。2017 年依据《示范区城管局道路清扫保洁考评办法》和《示范区城管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细则》的相关规定由示范区城管局环卫科考核人员对各公司进行考核，考核办法由各道路日常考核人员日常考核加办公室考核组不定时抽查考核相结合。另外根据环保要求，制定了“双十”标准，即城市道路快车道积尘每平方米不得超过 10 克，垃圾落地不能超过 10 分钟，每周考核人员对辖区道路不少于二次的“以克论净”测量，依据测量结果纳入考核。全年支出清扫保洁费用为 832.6 万

元。道路扬尘治理共投入各类机扫、洒水车 45 辆，其中大中型洗扫车 15 辆，吸尘车 8 辆，洒水车 12 辆，小型清扫车 5 辆，道路养护车 5 辆，对核心区内所有道路快慢车道进行每天两遍吸尘冲洗洗扫作业，进行不间断洒水作业，全年维修燃油、耗水预计支出 350 万，实际支出 33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7 年通过春秋两季补植工作及花灌木、绿篱的修剪、浇水，草坪的推整以及病虫害的防治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开展，全区共计消灭黄土裸露约 3.6 万 m²，栽植乔灌木 2536 棵，绿篱 4.2 万 m²等，保证了全区绿化养护工作的及时、有效开展，大幅度提升了全区绿化景观效果。

对全区市政设施损坏部分及时进行维修，保证市政设施完好率，解决了雨季防汛排涝隐患，增强了夜间道路亮化，提高了城市形象。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通过有效的考核办法与经费拨付挂钩机制，增加了各环卫公司的责任感，提升了环卫工人的清扫保洁意识，加强机扫洒水作业，有效的抑制尘土的产生，使示范区的城市道路干净整洁、空气清新，市民安居乐业、心情舒畅。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减少 2.49 万元，减少 27.15%，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67.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7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4.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城管局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道路清扫车、道路洒水车、垃圾运输车、装载车、洗扫车、吸尘车、吸粪车、环境监测车、除雪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因没有业务需要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及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积极开展四城联创工作

1、严控市容秩序。实行网格化管理和错时上下班工作

机制，全面取缔辖区内三种经营和露天烧烤行为。同时延长夜间工作时间，对重要路段、重点部位夜间安排专人盯守，确保整治效果不反弹。全年共拆除经营性大棚、遮阳网、遮阳伞 100 余处，取缔三种经营 5000 余次，清理乱拉乱挂、乱堆乱放 3000 余处。

2、规范户外广告。制定了我区门头招牌上档升级实施方案，并按标准要求督导城区各街道办事处进行改造施工，同时对不符合要求、破损的户外广告进行拆除。全年共拆除大型违规墙体广告 500 余处，更换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门头招牌 700 多块，清除城市非法小广告 8000 余处。

3、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严格按照“以克论净”等行业标准，每天对 5 家环卫公司进行检查考核，确保道路路面干净整洁。并定期对区内韩愈路等 4 条景观河道进行打捞清理，保持河道清洁。另外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垃圾中转站 1 座，公厕 2 座，新增果皮箱 150 个，更换地埋箱 10 个，以满足我区日常生产生活所需。同时加强日常管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公厕无异味，卫生达标。

4、绿化管养上档升级。一是强抓时机，春、秋两季对所有绿地的缺株断带进行补植工作，并更新不适应生长的绿化苗木，确保所有绿地、绿篱整齐美观。全年共补植绿篱约 4.2 万 m²，乔灌木 2006 棵。二是对我区与市管道路平交口进行高标准绿化，栽植榆叶梅等花灌木 1200 棵、草花 5300 m²，消灭黄土裸露。三是在辖区约 21 条道路的十字口、丁字口摆放大型花柱 8 个、花箱、花钵 80 组，景石 6 组，共摆放草花约 25 万余盆。使每条道路草花花坛形态各异，提升绿

化档次，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城市环境。

4、加大市政设施的维护、维修力度。一是加大日常巡查，及时维修损坏的市政设施。全年共更换雨、污水井盖 731 个、雨篦 1331 个，更换道沿石 7343 米，维修人行道 1.5 万平方米，铺设沥青路面 8000 平方米，疏通污水管道 1265 米，维修路灯线 3689 米二是对生态广场周边、世纪路等路段的人行道进行提档升级，更换为透水砖，从而提升城市档次。三是安装路名多功能导向牌 30 个、区界标识牌 4 个、入市牌 2 个。

（二）全力配合环保

1、进一步加大环卫机械化作业力度。新增购各种环卫作业车辆 21 台，严格按照“先吸、后冲、再洗扫”的作业模式，每天对全区所有主、次干道及辅道进行冲洗、机扫、雾化降尘工作，有效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同时开展“零点冲洗”专项行动，每天零时对模范区内道路及市管道路进行深度冲洗，确保无浮尘。另外要求环卫工人改进清扫方式，顺风清扫，压低扫把等，避免清扫作业时带来二次扬尘污染。

2、加强源头治理，严防渣土等物料运输扬尘污染。对全区 16 个在建工地进行摸底排查，对施工进料、渣土运输等情况登记造册，并下发《建筑工地扬尘整治通知》40 余份、《限期整改通知》16 份。另外加大白天及夜间巡查力度，安排专人对 16 个在建工地及渣土运输情况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随时拍照取证并上报市渣土办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